

衛生福利部109年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備註
1091VD508	新竹縣政府	新竹縣109年度兒少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計畫	2,460,000	0	2,460,000	1,830,000	<p>一、人事費101萬57元：2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7,908元【薪點304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，1名每月3萬6,911元【薪點296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61萬9,943元：含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講座鐘點費、團體輔導(治療)之帶領者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臨時酬勞費、辦公室租金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材料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宣導費、郵電費、其他經費-講座及專家交通費、外聘督導費、親職教育活動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0萬元（甲類8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12萬元）。</p>	109.12.31	